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2017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共四项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 2017-16；

2、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两项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 2017-56；

4、2017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 2017-66；

5、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两项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 2017-73。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工作和业绩情况。监事会成员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通过听取和收阅专项报告，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监控。监事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转让下属企业股权、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发生变更。全体监事通过学习证券监管文件，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保障履职能力，更好地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三、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运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公司本部及其下属业务板块进行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期内，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公司按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5、股权转让和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开展了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城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吉安市吉州区天虹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若干房地产项目等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问题。

2018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